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建华：本院受理的(2025)闽0521民初1724号原告黄荣锦与被告林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庭城关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10日)

